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緝字第2號

原告 丁有東
被告 蔡正為

陽政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連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4年度交訴緝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施吟蓓

法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